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2-09-02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片化合物探测器晶圆生产线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微影”）隶属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叁亿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凌在龙。是一家以红外热成像技术为核心，立足于 MEMS 技术，面向全球提供物联网芯片、机芯、模组、红外热像仪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p> <p>高性能的光子型红外探测器基于化合物半导体制程工艺，主要涉及 III-V 族和 II-VI 族材料体系，探测范围覆盖短波红外、中波红外、长波红外及甚长波红外波段。主要特点是器件灵敏度高、响应速度快、探测率高，具有较高的探测识别能力以及高速实时监控动态捕捉能力。在此背景下，为适应市场形势，从企业长期稳定发展考虑，企业拟利用现有 H5 微影厂房 A 空余区域，改造利用液氮罐区，购置 MOCVD、MBE、高平整度化学机械抛光、感应耦合等离子体刻蚀(ICPETCH)等设备，形成年产 1 万片化合物探测器晶圆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取得了由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4-330122-07-02-825920），总平面布置图由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p> <p>本项目产品化合物探测器晶圆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及溶剂回收，生产过程配套建设的深冷制氮装置产出的液氮全部自用，不外售。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文件要求：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文件要求：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新（改、扩）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执行，实行备案制度。</p> <p>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集成电路制造（3973），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内的临界值，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阮佳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邵东卫、卜伟华、万昌平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邵东卫、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阮佳
	时间	2022年09月至2024年09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09月